

JNCR - 2018 - 0020018

#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济政办字〔2018〕65号

---

##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8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道路名称管理，提升城市道路命名的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充分发挥道路名称的指位功能和城市名片功能，根据《济南市地名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本规则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城市道路的命名、更名、使用等相关活动。道路命名时，应以快速路、主干路、中心广场、标志性建筑、大型立交桥、重要交叉路口等作为道路起始点。较长的道路可根据方便社会使用原则，按照路网形制关系和门牌编码需要分路段命名，每路段一般不超过10千米。

二、道路命名应体现科学性、规律性、指位性，弘扬泉城文化特色，彰显省会城市特点，传承城市文脉和肌理，与济南历史文化特征相结合，注重融入泉文化、舜文化、名士文化、历史典故等元素。

三、道路通名语词应准确、规范，与道路的规格、规模、形式等相对应。道路通名应遵循相对统一的等级划分，分为大街（大道）、路（街）、巷（胡同）三个等级。道路红线宽度40米以上，长度5000米以上的城市快速路和主干

路，可用大街（大道）为通名；道路红线宽度 25 米—40 米，长度 500 米以上的次干路，可用路（街）为通名；道路红线宽度 25 米以下的支路及城镇居民生活便道、规模较小的道路，可用巷（胡同）为通名。应控制使用以“大道”、“大街”作为通名。

四、道路专名应反映道路特征和路网关系，突出指位功能，方便社会使用。同时，应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内涵与时代精神风貌。采词应健康简洁、含义明确，符合汉语使用习惯，不得采用损害国家尊严、妨碍民族团结、违背社会公德、格调低俗以及易产生误解和歧义的词语作专名。

道路专名用字应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，不得使用自造字、异体字、废弃的简化字以及纯数字序词，避免使用生僻字或方言字。带有序数的道路名称，一般应按照自东至西、自北至南的规律有序命名。

五、道路命名一般按照申请、受理、实地踏勘、预命名、审核、论证、公示、审批、发布等程序办理。

1. 道路命名按照“谁建设、谁申报”的原则，由道路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在道路建设项目报建前，向道路所在地区级（含代管镇、街道的功能区，下同）地名主管部门提出道路命名申请，提交申请报告、道路建设立项批复文件、道路规划图等相关材料。

2. 道路建设所在地区级地名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，会

同相关部门及道路周边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进行实地踏勘，绘制道路平面位置示意图。

3. 道路建设所在地区级地名主管部门经初审登记，填写《济南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命名更名申请表》，并会同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、相关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以及同级规划、交通运输、公安等有关部门提出预命名方案。

4. 道路建设所在地区政府（含代管镇、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）组织有关历史、地理、人文等方面专家召开评审论证会，研究确定命名方案，报送市地名主管部门。

5. 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各区报送的道路命名方案，并组织市级地名专家进行研究论证，在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无异议后，报请市政府批准。

6. 市区内次干路、支路及其他规模较小的道路名称，呈报市政府分管领导签批，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行文公布。

7. 市区内快速路、主干路及重要区域内道路名称，呈报市政府主要领导签批，以市政府名义行文公布。

8. 新建重点片区内成规模的重要道路名称，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，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，以市政府名义行文公布。

六、经市政府批准使用的道路名称，为标准道路名称，具有法定性，受法律保护。

七、因故需要变更调整道路名称的，申报单位应按照道

路命名程序办理变更调整手续。

八、民政部门应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，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做好道路命名的审核申报工作，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，并做好历史地名保护工作；规划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地名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，及时提供地名规划编制所需的有关规划资料，做到互通信息，积极配合；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；城乡交通运输部门、市相关投融资平台负责及时做好道路命名的申报工作，并按要求提报相关资料；规划、城乡建设、城乡交通运输、公安等部门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涉及地址名称时，必须使用标准道路名称。

九、道路名称未经市政府审定，不得在正式文件、新闻报道、广告宣传中使用。各类地名标志和道路导示标志，必须使用由市政府审定的标准道路名称。

十、本《规则》自2018年8月2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8月24日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济南  
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  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---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8月25日印发

---